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海教人〔2022〕16号

关于评选2022年度海安市教体系统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校长的通知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各区（镇）教管办：

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弘扬先进典型，在全市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经研究，决定在第三十八个教师节之际，表彰一批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及名额

1.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2. 海安市优秀教师
3. 海安市优秀校长

各单位推荐时，要向工作业绩突出教师（集体）倾斜，向乡村学校教师（集体）倾斜。各项评选中农村学校获奖者占评奖总数的比例不小于30%。各单位推荐名额见“推荐名额分配

表（附件1）”。

二、评选相关条件

（一）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要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乐于示范引领的教师群体组成，须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且无违法违纪等问题。申报对象可以是一所学校、一个部门、一个教研组、一个工作室等，具体要求如下：

1. 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推进素质教育，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 聚焦学生健康成长。育人工作成果显著，主要体现关爱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辅导后进生学业转化、关心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成长等）、学科育人、管理育人等，内容要真实，经验可推广。

3. 营造浓厚研修氛围。以教育科研为先导，积极开展校本教研、教育科研课题实验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及组织指导工作有显著成效。

4.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机制健全，人岗相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各项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海安市优秀教师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

职在岗教师，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级干部可按教师身份申报（需提交工作量证明材料）。申报人选须在海安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不含）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为标准，为人师表，行为世范。面向全体，关心关爱每一位学生。认真落实“双减”政策精神，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为人正派，同事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乐于奉献。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不得推荐申报。

2. 教学能力突出。认真落实课程改革基本要求，创新教育教学实践，教学风格鲜明，深受学生喜爱，教学能力得到广泛认可。近三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胜任循环教学或长期从事毕业班教学，在海安市级以上范围多次开设公开课且广受好评。教育科研能力较强，主持或参与大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结合教学实际在大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

3. 育人成效明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重视学生道德品质、习惯养成和身心健康，近三年所教学生无违法违纪行为。团队合作意识较强，协同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参与班级管理，所任教班级班风好、学风正，在学校考核中位居年级前列。深入开展学科育人，积极探索学科知识育人、学科技能育人及学科活动育人，教育教学实绩在学校相关考核中名列前茅，是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但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获得过海安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教育系统大市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2) 在优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得大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在学校教师绩效考核中位列前5%，且学校民主评议同意推荐得票率95%以上。

(三) 海安市优秀校长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校(园)长(含书记、园长及副职)，其中副校(园)级干部不超过推荐数的30%。申报人选须为现任中小学(幼儿园)校级领导，且担任校级领导职务3年(含)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办学方向正确，道德修养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厚植教育情怀，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能团结带领学校教师真抓实干，是教师及家长心目中的务实校长。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勤政廉洁，无信访举报和违规办学行为。

2. 教育理念先进，管理能力突出。具有强烈的课程改革意识，课程领导力强，能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严谨踏实，努力开展学校管理制度改革，初步建立了符合学校实际的现代学校

管理制度。团结协作意识强，能团结学校班子成员，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具有较强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3. 育人特色鲜明，办学实绩突出。学校文化氛围浓郁，办学特色鲜明，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学生个性化发展方面有一定的建树和成效。学校教育业绩稳步提高，各项工作在相关考核评比中领先或与往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办学效益家长满意、社会公认，在学生发展、服务地方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但须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中的 1 项。

(1) 本人或学校获得过海安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教育系统大市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2) 本人近五年获得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研究成果奖（署名位次前三）。

(3) 学校在海安市年终综合目标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

三、推荐评选程序

(一) 申报推荐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推荐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分配名额，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教师以及优秀校长申报人员须经所在学校全体教职工民主评议，同意推荐得票率须达到 80% 以上，《申报表》和育人事迹（办学业绩）须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市教体局人事科 1305 室。

(二) 评议审议

市教体局汇总申报人员名单，廉政审核后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由市教体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提名人选。

（三）认定表彰

市教体局对拟表彰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同时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上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

优秀教师和优秀校长申报人员将择优推荐至南通市参加评选。

四、有关评选说明

1. 已获评江苏省、南通市教育先进集体不得申报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2. 近五年来已获得南通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表彰人员不得申报海安市优秀教师。

3. 已获评南通市“领航校长”人员不得申报海安市优秀校长。

4. 优秀教师与优秀校长表彰不兼报，不转评。

5. 本通知中规定的“近五年”指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近三年”指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 推荐汇总名册 (A4 打印, 一份, 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稿),

(2) 评选申报表 (一式三份, 另提供电子稿),

(3) 佐证材料 (复印件装订成册, 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

2. 海安市优秀教师

(1) 推荐汇总名册 (A4 打印, 一份, 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稿),

(2) 评选申报表 (一式四份, 其中一份与典型案例、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 其他三份不装订)。申报表、育人事迹另提供电子稿)。

3. 海安市优秀校长

(1) 推荐汇总名册 (A4 打印, 一份, 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稿),

(2) 评选申报表 (一式四份, 其中一份与育人事迹 (办学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 其他三份不装订)。申报表、办学业绩另提供电子稿),

(3) 精选图片 2-3 幅, 要求与工作相关, 图像清晰, 主题突出, 附文字说明。

(二) 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申报材料中复印件进行逐一验核, 并加盖验证章, 同时对推荐候选人提供的班主任年限、校 (园) 长任职年限等证明材料进行把关, 并加盖单位公章, 审核人签字。

各单位要在8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体育局，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姜宇，联系电话：88916384，电子邮箱：hajyjpx@163.com。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4. 2022年度“优秀教师”申报表
5. 2022年度“优秀教师”申报汇总表
6. 2022年度“优秀校长”申报表
7. 2022年度“优秀校长”申报汇总表



抄送：本局各科室（部门），存档。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	优秀教师	优秀校长
滨海新区	1	4	1
李堡镇	1	4	1
大公镇	1	3	1
开发区	2	8	3
高新区	3	17	4
曲塘镇	2	6	2
雅周镇	1	3	1
南莫镇	1	2	1
白甸镇	1	2	1
墩头镇	1	3	1
省海中	2	6	1
曲塘中学	2	5	1
实验中学	2	5	1
李堡中学	1	2	1
立发中学	1	5	1
南莫中学	1	3	1
海安中专	2	11	1
城南实中	2	6	1
海陵中学	2	7	1
紫石中学	2	6	1
实验小学	2	7	1
城南实小(含东、西校区)	2	10	1
特殊教育学校	1	1	1
一幼	1	1	1
二幼	1	1	1
三幼	1	1	1
长江路幼儿园	1	1	1
合计	40	130	33

附件 2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申报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制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推荐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10项以内)			

(一) 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围绕如何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如何聚焦学生健康成长、如何营造浓厚研修氛围、如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不超过 2000 字）

--

(二) 集体所属单位就案例内容真实性、影响力提出意见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区(镇)教管办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3

海安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2 年度“优秀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二 寸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教 龄		
职 称		联系方式		
现任行政职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担任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三学年 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任教班级	工作量（学年度总课时）	
育人事迹 简述	<p>(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促进学生转化提升、参与教学改革实施学科育人情况等，简述字数不超过 500 字，具体事迹 1500 字左右另附页。)</p>			

育 人 事 迹 简 述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遴选认定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度“优秀教师”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任教学科	民意评议同意率	备注
1	示例：与 公章一致	丁*	男	197108	中共党 员	副校长	高级教 师	小学语文	118/98.3%	满工作量
2										
3										

注：

- 1.本表加盖公章，以区（镇）教管办和局直学校为单位推荐上报；
- 2.民意评议同意率填写格式（学校总人数/同意率）；
- 3.此表转化为 excel 格式发送至邮箱 hajyjp@163.com。

附件 6

2022 年度“优秀校长”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二 寸 照 片
政治面貌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及任职时间				
最高奖励称号 及获得时间				
主要任职经历				
主要办学业绩 成果（简述 600 字，具体 事迹 1500 字 左右另附页）				

县（市、区） 教育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意见 （按权限）	盖 章 年 月 日
遴选认定结果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2 年度“优秀校长”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现任职务	最高奖励称号	民意测评同意率	备注
1										
2										

注：

- 1.本表加盖公章，以区（镇）教管办和局直学校为单位推荐上报；
- 2.民意评议同意率填写格式（学校总人数/同意率）；
- 3.此表转化为 excel 格式发送至邮箱 hajjpx@163.com。